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T中华 A、ST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2—034号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A 股法人股 65,098,412 股，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，拍卖成交价为每股人民币 0.36 元，总成交金额 23,435,428.32 元。买受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。上述股权中，已有 62,098,412 股已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。剩余 3,000,000 股因处于质押状态尚无法过户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，仍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，该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。至此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，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，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过户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 东 名 称	持 股 数	持股比例	股份性质
1	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4,067,002	17.54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2	香港卓润科技有限公司	62,003,890	12.94 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3	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	26,000,000	5.43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4	STEPHEN & PARTNERS LTD.	19,447,518	4.06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5	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,200,000	2.34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6	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0,340,000	2.16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7	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	6,000,000	1.26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8	景超投资有限公司	5,001,944	1.05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9	仁俊发展有限公司	4,000,000	0.84%	境外社会公众股
10	张莉萍	2,160,740	0.45%	境外社会公众股

2、本次股权过户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 东 名 称	持 股 数	持股比例	股份性质
1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	62,098,412	12.95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2	香港卓润科技有限公司	62,003,890	12.94 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3	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	26,000,000	5.43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4	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,968,590	4.58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5	STEPHEN & PARTNERS LTD.	19,447,518	4.06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6	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,200,000	2.34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7	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0,340,000	2.16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8	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	6,000,000	1.26%	境内发起人法人股
9	景超投资有限公司	5,001,944	1.05%	境外发起人法人股
10	仁俊发展有限公司	4,000,000	0.84%	境外社会公众股

三、买受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，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资所有。法定代表人为杨凯生先生，办公场所位于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。公司成立近三年来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。

四、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

关于受让 ST 中华部分法人股的公告

根据(1999)深中法执字第 79、446-456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(1999)深中法执字第 11-79、446-456-1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，以自有资金购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中华）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，共支付拍卖款 2343.6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股权中，有 62098412 股已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，本公司已正式成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占 ST 中华总股本的 13%。剩余 300 万股因处于质押状态尚无法过户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，仍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，该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。

本公司成为 ST 中华第一大股东后，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股东的应尽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。由于 ST 中华已经连续两年亏损，本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后，将加强公司管理，深挖内部潜力，积极展开资产重组，力争扭亏。同时本公司也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以负责的态度持有是次购买的 ST 中华法人股。

本公司是次持有的 ST 中华 62098412 股 ,为通过拍卖方式一次性获得。同时 , 本公司及关联法人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送材料时以及在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 ,未持有或买卖 ST 中华已上市流通股份。

本公司全称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,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, 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,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资所有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凯生先生 , 办公场所位于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。公司成立近三年来 ,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。

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, 本公司总资产为 1795.88 亿元 , 总负债为 4227.83 亿元 , 净资产为-2431.95 亿元。2001 年度 , 本公司收益合计为 20.45 亿元 , 利润总额为-83.93 亿元。

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: 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; 债务追偿 , 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 ; 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 ; 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 , 资产证券化 ; 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、股票承销 ; 直接投资 ; 发行债券 , 商业借款 ; 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; 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 ; 资产及项目评估 ; 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 ;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

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

股票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ST 盛润 A、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02-035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中华）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融公司）以每股 0.36 元买受上述股份。上述股权中，已有 62098412 股（以下简称该项股权）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，华融公司正式成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关于该项股权过户，本公司作如下说明：

1. 因该项股权过户系法院执行拍卖所致，且过户后股权性质未发生变化，因此无需本公司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；
2. 截止 2002 年 10 月 10 日，本公司及关联法人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 ST 中华已上市流通股情况；
3. 2002 年 10 月 10 日前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关联法人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 ST 中华已上市流通股情况；
4. 本公司所持该项股权曾经被华融公司提请法院予以查封，后法院将该项股权予以拍卖，遂发生上述过户行为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未签署过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该项股权转让的合同、

协议或其他文件，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股份过户的裁决、查封等；

5. 该项股权过户后，本公司尚持 21968590 股 ST 中华 A 股法人股，这些股权未委托他人行使该股份的股东权利；

6. 该项股权过户后，剩余被拍卖的 300 万股因处在质押状态尚无法过户至华融公司，本公司一方面积极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质押的可能性，另一方面与华融公司协商以其他办法过户 300 万 A 股的可能性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10 月 11 日